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4年12月5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4-030。

二、 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、丁跃先生、胡永峰先生、李云女士、张梅女士、倪苏俏女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4-031。

三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4-032。

四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4-033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4-034。

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